

**新竹市人民團體辦理其他公共工程-獎補助費申請補助經費計畫表 (工務處)**

單位名稱			
地址			
聯絡人電話及手機			
申請日期	年	月	日
設備設置地點			
衡量指標	使用頻率：		
(量化數據)	受惠人數：		
是否檢附具 公益性質之計畫		依據「新竹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及管考注意事項」第2點第3款規定，每一年度補助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整。	
		依據「新竹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及管考注意事項」第2點第4款規定，不適用不得超過2萬元之限制。	
申請補助金額	新台幣	拾萬	萬 千 百 拾元整；本會自籌款
			元整

經費概算明細表

設備名稱	規格	單位	數量	單價	金額

(受補助單位核章)	<p>理事長：</p>  <p>常務監事：</p>  <p>會計：</p>  <p>總幹事：</p>
-----------	--
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知補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規定	<p>督導考核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為管考受補助單位執行情形，本府於受補助執行完畢後，並於每年10、11、12月定期派員實施抽查或採不定期抽（訪）查。</li> <li>2. 同一案件向2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報本府備查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應撤銷該受補助案件，並繳回已撥付款項，不得異議。</li> <li>3. 受補助單位，應將補助款按核定計畫專款專用，依會計作業程序辦理，並建立完整檔案備查。</li> <li>四. 受補助單位若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、虛報、浮報等不法情事，除應繳回該補助經費外，對該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一年。</li> </ol>
------	--	---

## 申請公益性質設備計畫書

- 一、計畫名稱：充實社團基層建設施計畫
  
- 二、設備用途：（用途與辦理公益性質活動具有相關性）
  
- 三、存放地點：
  
- 四、預定辦理公益活動名稱及日期：
  
- 五、保管人員：
  
- 六、預設效益：（申請補助的設備預期可達到使用效益）
  
- 七、衡量指標：（本計畫預定參加人數、預計舉辦相關公益活動次數，請用數據量化）